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的函告，获悉李有明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有明	是	16,270,000	2018年8月13日	2019年9月12日	2020年8月13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8.59%	项目投资

本次质押展期是对2018年8月13日李有明先生与广发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进行的展期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,499,3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33%，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展期交易的股份为16,27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.5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43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有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,47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.9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18%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，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其股权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 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年8月9日